

表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101年1月至101年12月

單位：件；日；人

訴 訟 程 序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提起上訴		提起抗告		終 結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法 官						司 法 事 務 官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件 全	數 部	件 全	數 部		全 月 （ 年 ） 實 際	辦 案 人 數	每月平均辦結件數		平 均 收 件 數	月 （ 年 ） 底 平 均	未 結 件 數	全 月 （ 年 ） 實 際	辦 案 人 數	每月平均辦結件數		平 均 收 件 數	月 （ 年 ） 底 平 均	未 結 件 數		
													按 件 計 算	非 訟 事 件						以 0.1 折 計	按 件 計 算				非 訟 事 件	以 0.1 折 計
總 計	10,137		10,137	9,852	2,496	21.00	2.00	148.00	4.00	137.97	4.52	110.83	24.04	120.06	228.78	2.75	116.55	11.65	110.03	70.00						
第一審－訴 更	601		601	617	503	20.00	2.00	7.00	2.00	148.24																
訴 簡 更	19		19	22	14					127.14																
簡 小 更	6		6	7	2	1.00				111.00																
小 第二審－上 訴 更 審	3		3	3						141.00																
再 審				1	1					409.00																
第三 人 撤 銷 訴 訟																										
抗 告－簡 易 小 額 訴 訟																										
一 般 非 訟	73		73	43	49			1.00		90.42																
保 護 令 事 件	99		99	87	49			1.00		90.33																
簡 易 小 額 聲 請																										
保 全 程 序	16		16	22	2			3.00	1.00																	
公 示 催 告	338		338	340	21			1.00																		
監 護 及 輔 助 宣 告	438		438	385	181			4.00	1.00																	
宣 告 死 亡	66		66	58	21																					
調 解	2,617		2,617	2,554	772																					
非 訟 事 件	2,691		2,691	2,722	320			18.00																		
保 護 令 聲 請 事 件	1,690		1,690	1,716	255			84.00																		
其 他 事 件	1,480		1,480	1,275	306			29.00																		
商 談 事 件																										

註：1.本表非訟事件不含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項。

2.調解事件包含「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進行協議之家事非訟事件，即「家協」事件。

表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至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區 分		總 計	調 查 事 件						觀 察 事 件	轉 介 處 分 事 件				保 護 管 束 事 件														假日生活輔導事件	親職教育輔導事件	急速輔導事件	安置輔導	禁戒處分	治療處分	其他事件	心理輔導		
			計	少年觸法事件	少年虞犯事件	少年曝險事件	兒童觸法事件	其他		計	告 白 誠	交 付 管 教	轉 介 輔 導	自 行 執 行						交 他 人 執 行																	
														小 計	少年刑事事件	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兒童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小 計	少年刑事事件	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兒童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獨去事件	真兇犯事件	暴險事件	兒童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獨去事件	真兇犯事件	暴險事件	兒童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受理人數	總 計	6328	2857	2523	260		74		51	620	252	311	57	1594	106	1346	139		3								687	23	7	38		4	447	137			
	舊 受	1730	215	191	19		5		4	32	8	21	3	955	60	811	84										269	8		29		3	215	84			
	新 收	4598	2642	2332	241		69		47	588	244	290	54	639	46	535	55		3								418	15	7	9		1	232	53			
終 結 人 數		4496	2623	2321	228		74		36	570	221	296	53	564	20	492	51		1								446	10	2	17		3	225	83			
未 結 人 數		1832	234	202	32				15	50	31	15	4	1030	86	854	88		2								241	13	5	21		1	222	54			
囑託事件		46												44	4	38	2									2											

區 分	製 作 調 查 報 告				製 作 觀 察 報 告			同 行 聲 請			協 尋 聲 請		
	件 數	人 數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終 結 人 數	2513	2070		443				19	15	4	69	19	50

說明：1.本表各項欄不包含「受囑託事件」部分。「囑託事件」指本院囑託他法院執行中之案件。「未結人數」含囑託他法院執行且統計期間底未結案並仍於囑託狀態者。

2.「製作調查報告」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

3.「心理輔導」欄位係計算調查保護事件字別後加『心』字之字別件數，自 99 年 11 月起蒐集。

4.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自 108 年 6 月起新增「少年曝險事件」。

5.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刪除第 85 條之 1，並自 109 年 6 月 19 日施行。

表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受囑託事件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至 101 年 12 月																												單 位：件；人						
區 分		總 計	調 查 事 件						觀 察 事 件	轉 介 處 分 事 件				保 護 管 束 事 件														假 日 生 活 輔 導 事 件	親 職 教 育 輔 導 事 件	急 速 輔 導 事 件	安 置 輔 導	禁 戒 處 分	治 療 處 分	其 他 事 件
			計	少 年 觸 法 事 件	少 年 虞 犯 事 件	少 年 曝 險 事 件	兒 童 觸 法 事 件	其 他		計	告 誡	交 付 管 教	轉 介 輔 導	自 行 執 行						交 他 人 執 行														
														小 計	少 年 刑 事 事 件	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			兒 童 呆 滯 處	分 執 行 事 件	小 計	少 年 刑 事 事 件	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			兒 童 呆 滯 處	分 執 行 事 件							
																獨 去 事 件	實 已 事 件	暴 險 事 件					獨 去 事 件	實 已 事 件	暴 險 事 件									
受 理 人 數	總 計	99	33	27	4		2		1	1	1			56	6	44	5		1							8								
	舊 受	38	3	3					1	1	1			30	2	27	1									3								
	新 收	61	30	24	4		2							26	4	17	4		1							5								
終 結 人 數		66	32	26	4		2		1	1	1			26	3	20	2		1							6								
未 結 人 數		33	1	1										30	3	24	3									2								

區 分	製 作 調 查 報 告			製 作 觀 察 報 告			同 行 聲 請			協 尋 聲 請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終 結 人 數	28	23	5				1	1				

說明：1. 「製作調查報告」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
2.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自 108 年 6 月起新增「少年曝險事件」。
3.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刪除第 85 條之 1，並自 109 年 6 月 19 日施行。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年 報	次年 1 月底前編製	91 年 1 月 1 日(91)院台統 號函	表 號 10912-10-01-05

表四、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

[illegible]

表四、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續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至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																																																																																																																																																																																																																																																																																																																																																																																																																				
事 件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調 解 委 員 會										調 解 不 成 立					移 委 但 付 員 法 鄉 會 院 鎮 調 不 市 解 予 調 成 核 解 立 定	駁 回	撤 回 調 解 聲 請	或 移 付 調 解 合 意	訴 訟 事 件 撤 回	起 訴 (上 訴)	裁 定 移 送	其 他																																																																																																																																																																																																																																																																																																																																																																																																																
							調 解 委 員	勞 動 調 解 會	法 官	司 法 事 務 官	移 付 鄉 鎮 市 會	調 解 條 款 視 成 立	調 解 方 案 或 適 議	調 解 不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不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成 立	

說明：1.自 104 年 8 月起，「全部依家事法第 33 條或第 36 條裁定」終結者，由「調解不成立」改列「調解成立」(依據 104 年 7 月 16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40017003 號函辦理)。
2.自 108 年 3 月起，終結情形「撤回」改為「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並新增「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
3.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自 109 年 1 月起原「勞資爭議」事件修正為「勞動」事件，並新增「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裁定移送」之終結情形。
4.移付調解事件係指訴訟中移付調解而依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進行之調解事件。
5.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調解事件(分「勞調」字別)，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舊受 件，新收 件，終結 件，未結 件，調解成立 件。

表五、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終結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至 101 年 12 月

單 位：件；%

訴 訟 種 類	終 結 情 形															百 分 比				
	總 計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不 成 立			調 解 提 起 異 議 方 案	調 解 委 員 會 不 成 立	委 員 會 調 解 成 立 但 法 院 不 予 核 定	駁 回	撤 回	其 他	百 分 比 一 (%)	百 分 比 二 (%)	百 分 比 三 (%)	百 分 比 四 (%)	百 分 比 五 (%)		
		計	調 解 委 員 (A)	法 官 調 立 (B)	司 法 事 務 官 (C)	調 解 委 員 會 成 立	計												調 不 成 立 (D)	民 二 調 訴 0 解 法 條 不 第 視 成 四 為 立 (E)
總 計	2,554	675	579	87	9		337	337	91				9	693	840	66.70	26.43	67.80	24.57	74.39
第 一 審 調 解 事 件 計	2,554	675	579	87	9		337	337	91				9	693	840	66.70	26.43	67.80	24.57	74.39
一 般 調 解 事 件	15	11	11				1	1							3					
勞 資 爭 議 調 解 事 件																				
智 慧 財 產 調 解 事 件																				
消 債 調 解 事 件																				
家 事 調 解 (協 議) 事 件 計	2,539	664	568	87	9		336	336	91				9	693	837					
親 屬																				
監 護	353	156	128	28			51	51	13				8	69	69					
婚 姻 - 離 婚	934	277	246	24	7		148	148	39				1	171	337					
離 婚 其 他	12	4	4				4	4	1					3	1					
婚 約																				
履 行 同 居	15	3	3											8	4					
其 他	787	68	52	15	1		59	59	26					365	295					
認 領	12	1	1				1	1						3	7					
收 養	30	7	6	1			1	1	1					5	17					
扶 養	166	69	66	2	1		40	40	5					25	32					
贍 養 費	1	1	1																	
其 他 事 件	160	67	51	16			5	5	1					32	56					
繼 承																				
遺 產	59	11	10	1			23	23	4					10	15					
遺 囑	4						1	1						1	2					
其 他	6						3	3	1					1	2					
其 他																				
第 二 審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計																				
一 般																				
勞 資 爭 議																				
家 事																				

說明：1. 百分比一：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A+B+C+D+F))*100。
2. 百分比二：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A+B+C+D+F+G+H+I))*100。
3. 百分比三：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A+B+C+D+F))*100 <不含離婚調解事件>。
4. 百分比四：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A+B+C+D+F+G+H+I))*100 <不含離婚調解事件>。
5. 百分比五：扣除離婚調解及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視為調解不成立事件後之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A+B+C+D+F-E))*100 <不含離婚調解事件>。
6. 百分比一至五均不含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件數。